

略论郑观应“振工商以攘外”的爱国思想

◎郭文深

(锦州师范专科学校, 锦州, 121000)

内容提要: 郑观应是中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家和实业经营家。在长期的经营中,他发觉国家的军事力量受经济力量的制约,因此提出“振工商以攘外”,主张“以商立国”,振兴商务,进行商战,并建议清政府实行制度改革,以保护民族工商业。他的爱国思想启迪着国人,推动社会进步。

关键词: 郑观应; 振工商; 爱国思想

中图分类号: F72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333(2000)04-0096-03

郑观应(1842—1923),字正翔,号陶斋,是中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家和实业经营家,长期经营近代工商业,一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长达65年。郑观应生于鸦片战争期间,成长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中国所面临的挑战促进了他“富强救国”思想的形成。他认为:“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必首在振工商”。^①他把“振工商”看作是富强的根基,是攘外的先决条件。本文拟就郑观应“振工商以攘外”的爱国思想,作一不成熟的探索。

一、强调商业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以商立国”

19世纪下半叶,清朝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认为清政府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所以失败,主要是因为西方殖民者“船坚炮利”,认为只要改进清军的武器装备就可以自强。他们把武器问题视为自强之要,为此掀起了兴办军事工业以“求强”的活动。这时在上海的郑观应却提出:“强兵之道,着在理财”^②的看法。他认为改进武器装备是必须的,但却不是根本。只有解决了理财问题,使财政宽裕,才能饷多粮足,才能购器练兵,也才能有真正的“强兵”。郑观

应长期经商办实业的经历,使他对发展民族企业的要求十分强烈。他认为理财的根本办法是学习先进的技术,发展民族工商业。他曾说:“商务者,国家之元气也;通商者,疏通其血脉也。”^③他认为,西方国家之所以能发动侵略他国的战争,是因为他们的强盛,其强盛的根源,在于他们“以商立国”,即以发展商务致富致强,并以商品倾销为先导,侵略贫弱的国家。中国之所以被动挨打,是因为国不富民不强,只有国富民强,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要达到此目的,就应该摒弃传统的“崇本抑末之旧说”,^④切实认识到“商之义大矣”,^⑤大力“振兴商务”,实现“商务日振,国势日强,民生日富”^⑥。

郑观应勇于冲破几千年来统治中国的“重本抑末”思想的牢笼,认识到商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大胆提出“以商立国”的主张。这一主张的提出,顺应时代的潮流,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有利于中国经济的振兴和发展,是积极的、进步的,具有指导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

二、主张振兴“商务”,进行“商战”

郑观应认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有两种方式,即“兵战”和“商战”。“兵战”易于察觉,好对付,“商战”

收稿日期: 2000-10-09

作者简介: 郭文深,男,1969年生,锦州师范专科学校讲师,东北师范大学99级史学硕士研究生。

则潜在有经济侵略,不易发觉,尤其危害。他认为,国家的军事力量受经济力量的制约,他明确指出,洋务肇兴以来,“购铁舰、建炮台、造枪械、制水雷、搞海军、操陆阵、讲求战争不遗余力”,^⑦耗费民脂民膏何止亿万?但对外战争中仍陷于割地赔款与屈辱议和的境地。因此,他的结论是:“吾故得以一言断之曰‘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⑧同时,郑观应在长期的经济活动中,亲眼看到“洋货销流日广,土产运售日艰”,^⑨“华生民计,皆为所夺”,^⑩认识到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是中国民族经济发展的大敌,预见到“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而彼族谈笑而来,鼓舞而去,称心厌欲,孰得而谁何之哉!”^⑪因此,他主张对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采取积极回应的态度,即振兴“商务”,进行“商战”。郑观应所说的“商务”,不仅指通商、贸易,而且包含发展工、矿、交通等整个工业体系,并认为这才是本源、是基础,即所谓“商务之源,以制造为急;而制造之法,以机器为先”。^⑫所谓“商战”,是指在发展民族经济的前提下,扩大出口,限制入口,堵塞漏卮,换回利权,抵制外国资本的经济侵略,摆脱中国成为列强“取材之地”、牟利之场的处境,实现“国势日强”,“民生日富”^⑬的局面,从而达到“固本”之目的。

可见郑观应所提出的“商务”与“商战”,并不是指只注重商业的发展,而是指整个国家经济活动的全面资本主义化。其实质是主张发展本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以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他的“振工商以攘外”的思想,直接反映了中国近代早期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进步而爱国的主张,对推动我国近代经济发展,增强国家实力,摆脱落后局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强调考求“经商之道”,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

近代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产生和初步形成时,大都采取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方式。随着近代工商业的蓬勃发展,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弊端渐趋显露出来。对此,郑观应严厉地抨击道:“今中国稟请大宪开办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其总办或由股份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飭。……颁给官防,要以札副,全以官混行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公司得盈余,地方官莫不思荐人

越俎代谋”。^⑭针对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的弊端,郑观应提出一个新的主张,即兴办新式企业,“全以商费之道行之,绝不拘于官场体统”。^⑮所谓的“商贾之道”,质言之,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想国富,唯有自觉地遵循这些规律。这说明,郑观应不自觉地已经接触了资本主义国家富强的客观规律,并强调要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掌握“商战”中的主动权。

四、强调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郑观应认为,要在“商战”中站稳脚跟,击败西方列强,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生产出质优价廉的产品。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仅关系到企业的直接利润,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商战”的真正功效。因此,他反复强调惟有发达的工业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才能生产出精美而低廉的产品与外国竞争。郑观应曾说:“独有商务之盛衰,不独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则拙者可巧,精者可精。”^⑯可见,郑观应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竞争的新观念,强调中国必须迎接西方资本主义的挑战,在经济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求民富国强。这是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思想中最有价值、闪烁出时代异彩的部分。

五、建议清政府实行政策制度改革,保护工商业

郑观应和其他思想家尽管疾呼振兴实业,清政府却依旧以种种陈规陋习束缚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对此,郑观应“忧患愤两不能禁”,他建议清政府改变“崇本抑末”的政策,成立商都,颁布商律,保护本国工商业的利益。

1. 要求清政府更新观念,确立“以商立国”的方针。中国传统奉行“以农立国”的方针,讲究“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各朝政府都奖励耕织,禁止弃农经商。但中国的土地是有限的,而耕地面积更少,其产量难以促进经济的繁荣。从时代发展来看,单纯重视农业生产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发展的形势,应该把商业置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以商品流通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郑观应通过分析商与士农工“互为表里”的关系,指出发展商业的重要性,他

说:“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①所以“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②基于这种认识,郑观应指出,只有重视“商务”,确立“以商立国”、“以商富强”的观念,振兴“商务”,扩大外贸出口,才能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2、国家政权应革除“困商之政”,实行“保商之法”。在郑观应看来,国家制定的一切大政方针,都必须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为基点,“不可不通盘筹画”。^③他要求限制、取消外国侵略者在华的经济特权,制定“保商之法”,革除“困商之法”,规定专利法,举办商品竞赛会,鼓励组织公司,截抑厘卡,鼓励民间开矿、办厂等等。郑观应充满信心地说:“一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为无形之战。一法泰西,讲武备以图强,为有形之战。知己知彼,战守无虞,自然国家兵强”。^④

3、要求清政府进行制度改革,对“商战”进行保护。郑观应在阐述进行“商战”的同时,还建议清政府改革政治,从制度上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予以保护,要求设议院、兴商学、重奖励、设商都、设商局、设商务公所等等。郑观应提出:国家应设立管理商务的专门机构,即“商都”,派熟悉商务的大臣主持商政,研究商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做到“中国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制,外国所需与中国者皆可运售”。^⑤

国家实行保护关税政策,以达“漏卮可以渐塞,膏血可以收回”,^⑥并在各地设商务公所,及时研究商情,互通信息。在探索中国“求富”之路的过程中,郑观应认识到制度改革是“商战”的重要保证,所以主张改革政治、开设议院。经过慎重的权衡比较,郑观应主张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开设议院,才能使“上下相通”,“君民一体”,^⑦“奸妄不得弄权,庸臣不得误国”。^⑧尽管郑观应所说的议院实质上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他为资产阶级争取的只是在经济领域内的某些参政权利,但是,这种主张毕竟触及到了上层建筑,表明了资产阶级争取参政权利的要求,启发了世人的觉醒,为甲午战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郑观应处于封建思想占统治地位的环境中,是在经史教育熏陶下成长起来的,他本身又是由买办转化而来的民族资本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阶级的烙印在他的言行中不可避免地表现出来。但他代表了先进的中国人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他的“振工商以攘外”思想洋溢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极大地振奋国人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充分表达出爱国志士维护国家权益和捍卫民族利益的正义立场,值得后人大加称颂。

①夏东元《郑观应集》(下册)第11页。

②夏东元《郑观应集》(上册)第134页。

③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4页。

④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7页。

⑤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7页。

⑥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三)》,《郑观应集》(上册)第615页。

⑦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86页。

⑧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86页。

⑨郑观应:《盛世危言·纺织》,《郑观应集》(上册)第715页。

⑩郑观应:《盛世危言·纺织》,《郑观应集》(上册)第715页。

⑪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86页。

⑫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五)》,《郑观应集》(上册)第626页。

⑬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三)》,《郑观应集》(上册)第586页。

⑭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9页。

⑮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12页。

⑯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88页。

⑰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7页。

⑱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07页。

⑲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上)》,《郑观应集》(上册)第586页。

⑳郑观应:《盛世危言·商战(下)》,《郑观应集》(上册)第597页。

㉑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三)》,《郑观应集》(上册)第616页。

㉒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三)》,《郑观应集》(上册)第616页。

㉓郑观应:《盛世危言·商务(二)》,《郑观应集》(上册)第617页。

㉔郑观应:《盛世危言·议院(上)》,《郑观应集》(上册)第314页。

㉕郑观应:《盛世危言·议院(下)》,《郑观应集》(上册)第323页。

(责任编辑:蔡国相)